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原项目“铝

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示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